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东：本院受理原告向贤华诉被告梁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303民初10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向贤华支付劳务费535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向贤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238元，由原告负担86元，被告梁东负担1152元。本案公告费（以实际产生为准），由被告梁东负担，被告梁东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负担的公告费（以实际产生为准）迳付原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